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

1110524 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4 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行政會議通過

1121206 校務基金管委會通過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為本系)為有效管理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支出、保管及運用，特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為本系實習產品銷售之收入。

三、 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實習產品係指本系或經本系（或商標）授權，於本系實習場域銷售或上架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各類商品：

（一） 本系師生透過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或參與計畫、研發、輔導、創作、產學合作、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等，有助於教學與實習所產出技術性、創新性之能量商品（以下簡稱研發商品）。

（二） 涵蓋本系取得師生授權使用之材料成分配方（或雛型），委託合格廠商製作並經檢驗合格之商品（以下簡稱委託製作商品）。

四、 本系向主計室申請開立之計畫代碼，銷貨收入匯入本系，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2 款相關支出用途與規定進行款項核銷。 10%入校務基金，90%轉入本系，再由本系人員處理後續成本事宜。

五、 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

（一）實習產品收入 100%

（二）本實習產品銷售結算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總收入 10% 入校務基金，扣除成本後之淨利 20%入系以支付設備維修費及水電瓦斯費；另 80%支付下列相關項目：

1. 研發實習產品材料費
2. 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實務競賽之材料費與差旅費
3. 工讀費
4. 若同時多位學生申請 2 或 3 之費用補助，本辦法實際參與實習產品製作與研發之指導老師及學生具有優先使用權。
5. 執行「餐旅管理系實習產品銷售收支管理辦法」之工作等相關行政支出。
6. 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六、 若實習產品經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銷售，收入分配比例原則：收入 10%入校務基金、10%入員生消費合作社、80%轉入本系，收據則由員生消費合作社開立之。

- 七、 經費處理依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